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46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DO TIEN THANH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135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DO TIEN THANH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DO TIEN THANH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 款分別定有明文。另依刑法第53條所定，應依刑法第51條第5 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已有明定。又按數

罪併罰中之一罪，雖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合併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罰金部分所處之刑，毋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該刑事判決等件附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屬得易科罰金之罪，其餘則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 項但書第1款、第2 項之規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者，始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茲受刑人就附表所示之各罪，業已於民國115年7月13日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此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受刑人是否同意聲請定執行調查表存卷可佐。再者，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所定得予定執行刑之要件，且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是檢察官本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本院衡酌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類型、犯罪時間，並考量各次犯行之犯罪態樣及犯罪所生危害等總體情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又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犯行，為得易科罰金之罪，則揆諸前揭說明，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與其餘各罪合併處罰結果，本院於定執行刑時，自無庸為易科罰金之諭知，附此敘明。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刑法第50條第1 項但書第1款、第2 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芷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怡秀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民國）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及案號	判決日期（民國）	法院及案號	確定日期（民國）
1.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4年05月11日	高雄地檢114年度速偵字第900號	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1548號	114年06月24日	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1548號	114年08月08日
2.	洗錢防制法	有期徒刑4月（罰金不在聲請定刑範圍）	113年03月07日至113年03月12日	高雄地檢114年度偵緝字第913號	本院114年度簡字第5059號	114年11月17日	本院114年度簡字第5059號	115年01月08日